

#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304 执恢 423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秦皇岛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蔡各庄信用社，住所地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戴河镇蔡各庄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46999443669。

代表人：金鹏，主任。

委托代理人：徐向阳，职员。

被执行人：王春雨，男，1993年8月17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152122199308172132，住所地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碧海华亭 5 栋 5-601。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4 日做出的 (2021)冀 0304 民初 903 号民事判决，被执行人王春雨应偿还申请执行人秦皇岛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蔡各庄信用社借款本金及利息 527653 元、剩余利息和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 9077 元、公告费 560 元、申请执行费 7773 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春雨名下坐落于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碧海华亭 5 栋 5-601 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王 波  
审 判 员 马 志 军  
审 判 员 赵 琳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王 红